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
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作为区政府在城市管理方面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能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协助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管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系统科研经费的编制、申报和管理；承担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四）承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负责渣土处置场地设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五）承担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市容环卫设施、部分市政公用综合维护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市容、环卫设施等方面维护性、恢复性的维修、整治、改造出新及应急抢险项目。

（六）承担全区城市容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城市人行道、建筑物外立面、机动车辆、施工场地、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等容貌的监督管理。

（七）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

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考评和业务培训。

（八）承担推进全区长效化、数字化、精细化城市管理责任；负责依托全区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区城市管理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九）承担全区扫雪防冻及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城管执法等方面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市容、环卫等行业运营作业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一）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下辖 7 个副科级单位：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株洲市芦淞区道路绿化管理处，芦淞区市政维护管理处，芦淞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公室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内设 5 个股室：综合办公室、考评办公室、业务室、行审室、财审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城管局本级、芦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芦淞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公室、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以及株洲市芦淞区道路绿化管理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收、支总计 10053.71 万元，比上年 7003.4 万元增长了 37.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并入了二级机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收入为 963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26.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77%；其他收入 310.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3.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支出 938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41%；科学技术支出 24.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5%；节能环保支出 430.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9%；城乡社区支出 7562.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62%；农林水支出 7.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40.84 万元，比上年 6995.38 万元增长了 33.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并入了二级机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90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96.88%，比上年 6995.31 万元增加了 29.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并入了二级机构。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90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87%；科学技术支出 24.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5%；节能环保支出 430.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4%；城乡社区支出 7270.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农林水支出 7.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31.53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
5.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49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7.8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2.92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09.82 万元；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78.45 万元；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151.31 万元；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61 万元；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91.87 万元；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433.5 万元；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

17. 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

1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二级机构为差额拨款单位，年初预算只包含人员经费，未包含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61.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94.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66.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54.05 万元，比年初预算 92.4 万元减少了 41.5%，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 41.76 万元，比年初预算 79.6 万元减少了 47.54%，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12.2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8 万元减少了 3.98%，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54.05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1.07万元增加了52.98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并入了二级机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41.76万元，比上年决算0万元增加了41.76万元，原因是新并入的二级机构车改后有保留公务用车，产生了相关的费用；公务接待费用12.29万元，比上年决算1.07万元增加了11.22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并入了二级机构。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54.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1.7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城管大队业务用车7辆、拆违大队业务用车7辆、环卫处一般公务用车2辆）；公务接待费用12.29万元，接待来访人员133批次，共计1249人；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万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18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54.21万元，对环卫市场化专项5343.79万元、城管考评专项141.8万元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85.59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85.14%。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6.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28.58万元增加1238.04万元,增长74.28%。主要原因是:部分二级机构为差额拨款单位,年初预算只包含人员经费的70%。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6万元(城管局0.26万元):(1)会议内容为党员会议(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人数37人,开支内容为会议误餐费;(2)会议内容为局党委(扩大)会,人数28人,开支内容为会议误餐费;(3)会议内容为局务会,人数28人,开支内容为会议误餐费;

2018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1.26万元(其中:城管局1.26万元、拆违大队0.01万元)。城管局:(1)党员教育专题培训(杭州),人数1人,开支内容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2)新型城镇化及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专题培训,人数1人,开支内容为住宿费;(3)会

计继续教育培训，人数2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4）党政干部执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杭州），人数1人，开支内容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5）赴深圳、佛山考察“厕所革命”洁具设备，人数1人，开支内容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6）赴珠海考察装配式公厕，人数1人，开支内容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7）全区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上海），人数1人，开支内容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拆违大队：用于会计证年审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3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万元（城管局4.34万、城管大队2.06万、环卫处163.68万、拆违大队6.92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56.25万元（城管局4163.75万、环卫处35.33万、绿化处257.17万、其中4163.75万元为环卫市场化专项经费，因为财政财力不够，做国库挂账，未做收支）。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3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3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环卫处）、其他用车54辆（环卫处业务用车39辆，城管大队业务用车7辆，拆违大队业务用车7辆，绿化处生产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 附件： 1、公开表格
2、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环卫市场化
4、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城管考评